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兼[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透過定價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於[編纂]前任何時間降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編纂]範圍。於該情況下，降低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編纂]